**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宁波市环球宇斯浦电器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3）甬东商初字第761号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住所地：宁波市江东区通途路1888号3幢1层。

代表人：施国镇，该分公司经理。

委托代理人：沈艳，该分公司员工。

被告：宁波市环球宇斯浦电器有限公司。住所地：宁波市望春工业园区科创南路88号。

法定代表人：施继寿，该公司总裁。

委托代理人：陈志林，该公司员工。

委托代理人：钱家骏，上海瀛泰（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邦快递公司”）与被告宁波市环球宇斯浦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斯浦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于2013年5月8日向本院提起诉讼，本院于同日受理后，依法由代理审判员顾亮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本案于2013年5月3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代理人沈艳、被告的委托代理人陈志林、钱家骏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联邦快递公司起诉称：2008年9月19日，原、被告签订《国际出口及国内限时服务费结算协议书》一份，就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进行了约定，双方在实践中是一月一结，参照联邦快递网站上公布的计算标准并按7折结算。2011年10月13日、2012年1月4日，被告作为托运人填写了两张国际航空货运单并交付原告，要求运至加拿大。被告填写的付款方式为收件人付款。原告已将货物送达，由于收件人未支付运费及附加费，原告根据《结算协议书》、航空货运单的约定多次要求被告按运费账单付款，但被告以正在与收件人联系、正在催收收件人付款为由拖延付款至今。根据计算，原告给予被告7折的优惠，第一笔运单由于体积重量超过实际重量，故根据长、高、宽计算体积重量为34公斤，对应价目表单价计算公式为34＊178＊117%燃油附加费＊0.7；第二笔运单根据到港后的重量为28.5公斤，系取29公斤，对应价目表29＊188＊117%燃油附加费＊0.7。因此，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运费、附加费9421.78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标准，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计算，从2012年3月23日至实际付清之日）。

被告宇斯浦公司答辩称：被告确认原告已将涉案货物送达，但由于未收到过原告的账单，对于运费及附加费金额不清楚，对原告主张的金额持有异议。同时，根据交易惯例以及双方约定，应当由收件人支付运费、附加费。在到付的情况中，必须提供到付收货人帐号才可进行到付，因此原告是与收货人直接建立运输合同关系。即便原告与被告有合同关系，在收货人拒收或无人签收情况下，应当由寄件人承担运费；若收货人签收但拒付，则原告有义务告知寄件人以便寄件人及时采取措施，且原告有义务留置涉案货物，收货人签收应当认为支付运费的债务转移至收货人。虽然原、被告所签订的结算协议书第5条有约定，但该约定不能理解为到付情况下被告对付款的承诺，而应由收货人支付。且该条款为格式条款，对于免除自己责任或加重对方责任应当予以说明，在被告明确接受情况下方才有效。从原告主张的费率来看，也是适用预付的费率，若按照原告主张，也应当适用到付的费率。因此本案运费不应由寄件人承担。

原告为证明其主张，向本院提供如下证据：1.《国际出口及国内限时服务费结算协议书》一份，拟证明原、被告存在航空运输合同法律关系，被告应对441750889帐号项下的费用承担付款责任。

2.航空货运单两票，拟证明2011年10月13日、2012年1月4日，被告作为托运人，填写了2票国际航空货运单，将货物交予原告，要求空运至加拿大的事实。

3.航空货运单样本、契约条款各一份，拟证明寄件人、承运人的权利义务，寄件人须首先负责与托运有关之所有费用的事实。

4.联邦快递官网价目表打印件一份，拟证明运费、附加费的价格的事实。

5.帐单1及明细（帐单日期为2012年1月17日，编号为INVI200029241，该帐单相对应航空货运单是875114500367），拟证明账单金额为4956.59元，到期付款日为2012年2月16日帐单是相对应的航空货运单875114500367的费用。该账单系2012年1月18日通过公司电子邮件发送到被告czl0099@yusipu.com。

6.帐单2及明细（帐单日期为2012年2月21日，编号为INVI200103107，该帐单相对应航空货运单是876978155556），拟证明该账单4465.19元，到期付款日为2012年3月22日，对应的航空货运单876978155556的费用。该账单系2012年2月22日通过公司电子邮件发送到被告czl0099@yusipu.com。

7.拒付到付运费函，拟证明被告确认航空快递运输事实，但拒绝付款的事实。

上述证据经庭审出示，被告对证据1真实性无异议，但就其证明内容有异议，该协议不约束本案的到付件。对证据2真实性无异议。对证据3真实性无异议，对证明内容有异议，应当适用双方之间的结算协议书，且该条款为格式条款，并未进行解释、说明，应为无效。对证据4真实性有异议，原告并未进行告知，即便属实亦不适用涉案费用，而应适用到付的价目表。对证据5、6真实性有异议，没有收到过该账单，对金额亦不认可。被告认可czl0099@yusipu.com系被告的邮箱，但认为双方此前发生交易关系都是实物账单及发票邮寄给被告，被告每次支付金额都是问原告的。对证据7真实性无异议，被告系用书面回复表明不愿支付的态度。

被告未向法院提供证据。

经本院当庭询问，被告以举证责任在原告为由拒绝至本院接入互联网的电脑处登录核实czl0099@yusipu.com邮箱中的收件情况。

本院在充分听取双方当事人质证意见的基础上，认证如下：鉴于被告对于原告提供的证据1、2、3、7真实性、合法性不持异议，本院依法予以确认。对原告提供的证据5、6，原告明确系发送至被告czl0099@yusipu.com的邮箱，被告对该邮箱为被告使用予以确认，鉴于电子邮件收件箱一方面可通过网络登录直接获取或可通过网络下载至本地电脑，因此可以认定被告持有可证明该邮箱收件情况的相应证据。庭审中被告以举证责任在原告为由拒绝向法院出示该邮箱的收件内容。本院认为，举证责任系在事实真伪不明之时判断由何人承担不利后果的规则，在事实可藉由任何一方当事人所持有的证据而得查明的情况下，无论持有证据的当事人是否在法律上负有举证责任，均有义务向法院提供证据。因此，被告以举证责任在对方为由当庭拒绝配合提供电子邮箱的收件情况，在法律上并非正当理由。鉴于被告未提供拒绝出示前述证据的其它正当理由，同时考虑到电子邮件具有易删除性的特点，本院认定被告系在持有证据情况下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现原告主张该证据内容不利于被告，故本院推定原告主张成立。本院对原告提供的证据5、6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予以确认，并确认前述证据于原告所主张的时间送达被告。就原告提供的证据4，该证据系原告自行打印的内容，本院难以确认。

经审理查明：2008年9月19日，原、被告签订《国际出口及国内限时服务费结算协议书》一份（以下简称“《协议书》”），就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进行了约定。《协议书》第3条约定，被告应在收到出口关税的账单后立即将账单结清，被告应自运费账单日起30日内将账单结清。如被告未于运费账单日起14日内提出异议，即代表被告对相关运费账单无异议。被告不得以部分款项有异议为由拖延其它无异议部分款项的按时支付。《协议书》第5条约定，即使被告在填写国际空运提单时给原告不同的付款指示，原告仍须首先负责与托运货件有关之所有费用，包括运费、可能的附加费、海关税项及关税估算之税款（其中包括原告为被告以同额预垫付之费用）、政府罚金、税金、原告律师费及法律费用。被告应负责原告因将托运货件送回被告或因尚未决定如何处理而将托运货件仓储所造成的一切费用。《协议书》另就其它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1年10月13日、2012年1月4日，被告作为托运人填写了两张追踪编号为875114500367、876978155556的国际航空货运单并交付原告，要求运至加拿大。被告填写的付款方式为收件人付款。原告已将前述货运单上载明的货物送达。收件人未支付运费及附加费。

2012年1月17日，原告出具运费账单一份，载明号码为875114500367运费账单金额为4956.59元，到期付款日为2012年2月16日。2012年2月21日，原告出具运费账单一份，载明号码为876978155556运费账单金额为4465.19元，到期付款日为2012年3月22日。原告分别于2012年1月18日、2012年2月22日通过邮件将前述账单送达被告。

2012年3月20日，被告向原告发出《拒付到付运费函》一份，载明被告委托原告的两份快递（单号为875114500367、876978155556）系被告应客户要求寄送的样品，且客户同意运费到付，快递面单上注明由收货人支付运费，并提供客户的快递帐号，原告并未提出异议。既然客户已经签收，则理应向客户追讨运费，否则原告应当拒绝将快递交由客户签收。因此被告不同意向原告支付运费。

本院认为：本案双方对于原告完成货物送达并无异议，但存有两项争议焦点：一、运费、附加费金额；二、运费、附加费的承担主体。

就争议焦点一，在双方确认货物送达的情况下，原告主张其系根据其提供的证据4，即联邦快递网站上每年公布的运费及附加费标准计算，而被告对此提出异议。本院认为，由于原告主张所依据的证据4为其自行打印，并未经过公证认证手续，且《协议书》上亦无任何约定，因此本院难以据此确定双方之间的运费、附加费计算标准。但根据《协议书》第3条之约定，被告若未在运费账单日起14天内提出异议，即代表被告对相关运费账单无异议。根据庭审查明，被告分别于2012年1月18日、2012年2月22日收到原告所发出的账单。现无证据证明被告在收到账单14天内就账单金额提出异议，且被告于2012年3月20日向原告发出的拒付到付运费函亦仅就运费、附加费的承担主体而非账单金额本身提出异议。同时，被告当庭确认其与原告曾有交易关系，却称系收到账单问过原告再行支付，未向法院明确计算标准；而原告则当庭详细解释了运费、附加费的构成。鉴于国际快递运输金额较大，被告所称不明确计算标准的情况下而委托运货支付费用之陈述，显然与常理不符。综上考虑，本院确认原告提供的账单金额为涉案之运费、附加费金额，即9421.78元。

就争议焦点二，《协议书》系原、被告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依法具有法律拘束力。《协议书》第5条明确约定，即使被告填写了不同付款指示，被告仍应首先负责运费及附加费用。鉴于付款方式在运单面单上有三种方式：寄件人支付、收件人支付、第三方支付，因此前述条款所从字面上或从本身含义方面理解，即指收件人支付或第三方支付。被告所称该条款不包括收件人支付的答辩意见，显不成立。关于被告就该条款提出的有效性问题，本院认为，被告在答辩意见中承认，若在收件人拒收的情况下，应由寄件人承担运费；被告在拒付到付运费函中亦认可被告委托原告发运快递。可见，被告亦不否认作为寄件人的被告与作为承运人的原告之间存在运输合同关系。而被告作为运输合同的委托人，应当负有支付运费及附加费用的责任。现《协议书》第5条明确在有不同付款指示情况下，被告首先负责运费及附加费用，并未加重被告的责任，亦未免除原告本身之责任。因此，即便该条款为格式条款，仍应有效。关于被告所称只要收件人签字即发生债权债务之转移的答辩意见，本院认为，债权债务之转移应以合同相对方同意为前提。在《协议书》第5条明确约定即使付款指示不同，被告作为寄件人仍承付运费义务的前提下，无论从明示还是默示的角度，都难以推定原告同意收件人签字即免除了寄件人之付款义务。而收件人签收的行为，系对货物送达的确认，亦为货物运输不可避免的环节，但若以此推定收件人承诺支付运费，显对收件人过苛。关于被告所称原告作为承运人应当行使留置权的问题，本院认为留置权为权利的一种，权利之行使系权利持有人本身自由选择的结果，不受他人之干扰。若“权利应当行使”，则权利与义务之区别即无任何意义。至于寄件人与收件人关于运费、附加费由何人承担，应受寄件人与收件人契约关系的束缚，被告可向收件人主张赔偿，但与作为承运人的原告无涉。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八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七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宁波市环球宇斯浦电器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运费及附加费9421.78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二、被告宁波市环球宇斯浦电器有限公司赔偿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逾期付款损失（以9421.78元为本金，自2012年3月23日起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计收逾期贷款利息的标准计算）。

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付款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57元，减半收取28.5元，由被告宁波市环球宇斯浦电器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人在收到本院送达的上诉案件受理费缴纳通知书后七日内，凭判决书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室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中兴路746号；如银行汇款，收款人为宁波市财政局非税资金专户，账号：81×××01，开户银行：宁波市中国银行营业部。如邮政汇款，收款人为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室。汇款时一律注明原审案号。逾期不交，作自动放弃上诉处理）。

代理审判员 顾亮

二〇一三年六月四日

书记员 员王亚争



**在线查看此案例**